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-「日本電子專門學校跨領域實習國際教育旅行」-案投標須知

壹、廠商資格：見「日本電子專門學校跨領域實習國際教育旅行」廠商投標文件，所列各項證件裝封於證件封。

貳、領標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自公告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 8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止，於上班時間到本校總務處領取。

二、本校校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

三、電話：03-5753516

四、聯絡人：夏先生

參、投標送件期限：

一、自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:00 時前，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(逾時不准參與投標)。

二、投標文件送達後，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、補正投標文件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

一、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行計 6 日。

二、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另訂日期。

三、行程：國際交流教育旅行主要行程及住宿，參與廠商不得更改。

四、參加人數：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。

五、費用：以每位學生費用來計算。

伍、投標估價方式：

一、本案採單價決標，估價時以每一團員所需費用為單價，並以新台幣為估價單位。

二、估價費用應包含：費用包含來回機票、台日兩地機場巴士接送費、日本遊覽車租車費、日本飯店住宿費、在日本每日餐費、全程東京電車交通費、日本電子專門學校課程體驗費(含午餐)、IU 資訊管理創新專門職大學體驗費(含午餐)、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體驗費(含午餐)、東京迪士尼海洋樂園門票費、互動數位藝術館門票費、導遊及司機服務費、保險費之履約責任及旅行平安險 500 萬+醫療險 20 萬等。(團費不含個人消費及辦理護照費用。)

陸、審查資格及開標日期：

一、依第壹項所列各項進行資格審查。

二、參與投標廠商請備齊相關文件及證照正本備查。

三、資格審查：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20 分。

四、開標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。

五、開標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
柒、活動企劃書一份：【見招標需求表】

一、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行程安排。

(二)提供來回航班之航空公司名稱、班次(應附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)。

(三)提供每日旅館之等級、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、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。

- (四)提供每日餐飲之簡介。
- (五)提供交通安排與車輛(含數量、車型、廠牌、車齡、車況等)。
- (六)廠商公司狀況(含組織、財務狀況、人力簡介、業務範圍、經歷、特色等)。
- (七)安全管理及應變。
- (八)其他。

## 二、格式：

- (一)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，直式橫書。
- (二)應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並裝訂成冊。
- (三)印製 4 份。

## 捌、押標金：

- 一、押標金新臺幣**壹拾萬元**整，以金融機關開立之支票或郵政匯票署名：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」連同投標文件寄(送)。
- 二、廠商於得標後即將押標金新臺幣**壹拾萬元**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得標後一星期內完成簽約，若廠商無法完成簽約，將取消得標資格並列入拒絕往來廠商，**沒收押標金新臺幣壹拾萬元**整，並按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合約作賠償。

## 玖、退還押標金：

未得標旅行社當場退還押標金，得標旅行社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在活動結束後，如無重大缺失、服務品質低劣的情況，以無息退還。

## 拾、招標事宜由本校總務處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市相關採購規定辦理。

## 拾壹、罰則：

- 一、得標廠商將按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合約**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**作賠償。
- 二、得標旅行社不得轉包，如違反規定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。
- 三、得標廠商在履行活動中，若學校發現與活動內容不符者(如機票、車輛、餐點、住宿、行程、保險…等等)，**將按合約內單價分析表**作該項單價 5 倍之賠償(每人)。

## 拾貳、付款：

- 一、訂金：依照雙方議定時間，依參加人數(每人x5,000 元)所算金額交付得標廠商，廠商須先出具發票。
- 二、預付款：依照雙方議定時間，交付得標廠商總活動費用 80%扣減已交付訂金之金額，廠商須先出具發票及已履約事項證明。
- 三、尾款：依照雙方議定時間，餘款(總活動費用 20%)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得標廠商檢附已履約事項證明送達本校後請款。
- 四、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後無息退還。